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电商〔2017〕5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实施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 规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是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突破农村信息瓶颈，为农村群众提供电子商务基础服务，实现农产品上线、消费品下行双向流通的一个重要节点通道。2016年8月22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6年第003号公告批准发布了由我厅牵头制订的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T 1601-2016《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

求》，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术语与定义、设置要求、服务要求、管理要求、投诉处理与改进要求，对设置条件、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规范。该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的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有利于统一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标准，并为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检查、服务和监管依据，对我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高效率管理、规范化服务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为助推我省农村电商规范、有序、快速发展，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现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为推动该标准的实施，拟在获得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先行宣贯实施。

鼓励未获得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非示范县参照实施该标准。

二、实施流程

（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601-2016）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进行认定，除省标规范的内容外，服务站点还应启用半年以上，且近半年提供商品代购服务 200 单以上（服务站点需要提供阿里、京东、苏宁、赶街等大型电商平台

网络交易记录，对于贫困村该标准降低到 100 单)。对于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服务站点还应按照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印发的《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商建区域函〔2016〕365 号)要求，与全国平台自动对接，每日报送电子商务日常交易信息，主要包括站点代买代卖商品信息。

(二) 所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复核确认后，汇总站点名单报备我厅。

(三) 我厅批复并授予“福建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牌匾，有效期二年。牌匾由我厅统一设计并提供规范的设计图(版式见附件 2，具体设计图批复时提供)，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制作。授牌的服务站点必须将牌匾挂于站点门面醒目位置。

三、财政支持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一中心、六体系”建设内容的重要一环，应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支持多方式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参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建设、改造服务网点，对符合标准要求、经验收认定、挂牌的服务站点，给予专项财政资金补助。

(一) 经商省财政厅，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指引》（闽商务电商〔2016〕10号）规定的补助标准调整为：第三方建设（改造）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专项财政资金补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服务站点实际投资（仅包括标准所列必要设施设备的购买费用及门头店招等装修费用，不含土地费、房租以及水电费、宽带费等运营费用，需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装修相关合同与发票）的30%，且每个（乡镇）服务站不超过1万元，每个（村级）服务点不超过5000元。

（二）每个村仅能有一个农村电商服务点获得专项财政资金支持；（乡镇）服务站获得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镇上村（村级）服务点不再支持。

（三）各示范县要做好已补助站点、拟补助（已签订合同）站点的验收、认定工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服务站点应立即整改，符合标准的服务站点方可申请授牌。已补助站点不得重复给予补助，计划补助站点验收、认定按本文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具体认定工作；所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负责，应督促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做好服务站点授牌、挂牌工作，我厅将进行抽查。拟给予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严格遵守相

关财务规定，按程序执行。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成熟一批，验收一批，补助一批。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须做好管理工作，定期复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服务站点立即通知整改，一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给予停牌处理，收回牌匾，并及时上报；复查时，近半年内提供商品代购服务少于 200 单的服务站点（对于贫困村该标准降低到 100 单），直接给予停牌处理，收回牌匾，并及时上报。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601-2016）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请反馈我厅，以便进一步对该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联系人：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谢 震 0591-87275269

- 附件: 1.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601-2016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
2. “福建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牌匾版式

福建省商务厅

2017 年 3 月 8 日

抄送：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省财政厅、农业厅、质量技术监督局、
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尤
溪县、沙县、清流县、云霄县、明溪县、漳浦县、建宁县、
建瓯市、武平县、长汀县人民政府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